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上字第81號

上　訴　人　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燦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

　　章文傑律師

被上訴人　　滙豐(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林瑤律師

　　劉祐君律師

　　葉沛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仲訴更一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上訴人係依薩摩亞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有薩摩亞國公司註冊證書、董事在職證明可稽（本院卷第47至51頁）。依公司法第4條規定，與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並具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二、按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仲裁法第41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

文。本件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作成之110年仲聲和字第014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上訴人於112年2月17日收受送達，有仲裁協會提供之仲裁文書送達收據可憑（原審卷第47、49頁），上訴人於112年3月17日提起本件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110年12月8日向仲裁協會，就與被上訴人間複雜性金融商品之爭議聲請仲裁，仲裁庭於112年2月15日作成系爭仲裁判斷，惟因系爭仲裁判斷有應附理由而未附之情形，就伊所提部分請求權基礎不予採納之理由，並未實質論述，形同未附理由。爰依仲裁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撤銷系爭仲裁判斷等語（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系爭仲裁判斷應予撤銷。

二、被上訴人則以：法院對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僅能就仲裁法第40條第1項所列事由加以判斷，不得審酌實體之認事用法，系爭仲裁判斷已敘明上訴人各項主張不可採之理由，已說明得心證之理由，並無應附理由而未附之情形。上訴人縱爭執系爭仲裁判斷之理由不完備（實則系爭仲裁判斷之理由已臻完備），亦與完全不附理由之情形有間，非得提起撤銷訴訟之事由等語，資為抗辯。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98至99頁準備程序筆錄，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

㈠上訴人就其與被上訴人間複雜性金融商品之爭議，於110年12月8日向仲裁協會聲請仲裁，經仲裁協會以110年度仲中聲和字第14號事件受理，仲裁庭於112年2月15日作成系爭仲裁判斷。

㈡系爭仲裁判斷於112年2月17日送達上訴人，上訴人於同年3月17日提起本件訴訟。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仲裁法第38條第2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非就原仲裁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規是否妥當，再為審判，法院僅得就原仲裁判斷有無仲裁法第40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含第1款所稱第38條各款情形），加以審查，至於當事人於實體法上有無請求權，仲裁人所命給付是否有誤，並非所問。第38條第2款所謂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係指未經當事人約定無庸記載理由之判斷書完全不附理由者而言，倘已附理由，縱其理由不完備，亦不得謂其未附理由，據以請求撤銷仲裁判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29號判決意旨參照）。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應指完全不附理由，或所附理由與仲裁判斷主文無關而言，至於理由不完備或一部缺漏或欠缺縯繹說明者，均非所謂之仲裁判斷書不附理由。且仲裁人就仲裁標的之仲裁判斷，其心證之形成，亦係斟酌全仲裁程序兩造之陳述及所提證據，依自由心證判斷之結論，仲裁判斷理由之論述，有無將心證形成之演繹過程，逐一記載於仲裁判斷書之必要，仲裁庭仍有權衡之權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簽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文件，陸續作成34筆TRF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出現鉅額虧損，遂請求被上訴人為金錢賠償，而提出仲裁聲請。系爭仲裁判斷，敘明上訴人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美金455萬2915.76元及自聲請書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則請求駁回上訴人全部請求，且敘明上訴人主張之主要事實、請求權基礎與理由及相對人答辯之答辯理由，並羅列兩造各自提出之證據清單、法規清單、專家證人意見書、仲裁庭請兩造以書面答覆事項，再於仲裁判斷理由欄，於程序方面敘明本件適用之程序規則，於實體方面，先敘明本件所適用之準據法，其後就兩造所爭執重要爭點，分點敘述認定之理由（即「仲裁判斷理由」所載第

二、三、四），最終作成上訴人聲請無理由之判斷結論，而於主文諭知上訴人聲請駁回等情，有卷附系爭仲裁判斷全文可稽（本院卷第105至307頁），足認仲裁庭於判斷書內已就其心證理由分點論述敘明於「仲裁判斷理由」欄內，顯然並無「完全不附理由」情事。上訴人主張系爭仲裁判斷已符合應附理由而未附之要件，合於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云云，實非可採。

㈢上訴人主張系爭仲裁判斷就其所提諸多請求權基礎，其中關於依美國期貨交易法第22條規定、依紐約州普通法詐欺或不合理交易、依紐約州過失不實陳述請求損害賠償之部分，並未說明不予採納之理由，且未說明「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OBU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內部規範有何違反相關法令之處」與前開美國紐約州法令之關聯性，無視上訴人於系爭仲裁程序之具體舉證，復未說明「基於商業利益所自由協商交換」於系爭仲裁判斷之法律上意義，及該名詞與前開美國紐約州法令之關聯性，更未說明為何可得出前述上訴人所主張前述請求權基礎均不可採之結論，系爭仲裁判斷空泛說明幾乎等同於沒有說明，形同未附理由，乃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之應附理由而未附云云。惟查：系爭仲裁判斷已說明兩造合意簽署之ISDA附約第4部分第(h)款約定系爭交易之準據法為紐約州法。由於被上訴人為臺灣公司，兩造交易行為地均在臺灣，紐約州有關金融業務及市場之行政法規或公共政策非均得適用於系爭交易，被上訴人之業務行為應受臺灣有關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督。上訴人係依據薩摩亞法律成立之境外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1年12月30日函所示，境外法人透過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簡稱OBU）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適用依據銀行法授權制定之法規，而係由OBU自行依內部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辦理，被上訴人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並無被金管會查核認有不合規定，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有違反法令之處。系爭34筆交易雖僅5筆有權利金約定並皆給付，但其餘29筆

交易仍經履行完畢，依紐約州法律，系爭34筆交易不能被事後認定為無效之契約，上訴人不得僅因該29筆契約未有權利金約定及交付而請求損害賠償或請求重新給付權利金。上訴人主張違反告知義務部分，仲裁庭參考金管會前述111年12月30日函釋，亦認此部分請求無據，同予駁回。又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紐約州或臺灣之監理法令規定部分，仲裁庭審酌資料認定上訴人係臺灣金融管理法規界定之非屬專業投資機構之合格專業投資人，非一般投資人，被上訴人依臺灣適用於「專業投資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各種法令與上訴人交易，並無異常之情形。依雙方約定內容，被上訴人就系爭交易之承作並非上訴人之代理人，各筆交易確認書亦明確記載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不負忠實義務。上訴人其餘主張，仲裁庭係經五次之詢問會並詳細檢閱兩造所提書狀、附件、證據及專家報告意見書，且請兩造整理時序表並就相關爭議事項之攻擊防禦方法充分表達，由仲裁庭詳細審閱討論獲得心證，認為上訴人各項請求權基礎均不能成立，並認為此等商品之交易條件於法律上皆為雙方基於商業利益所自由協商交換，雙方履約過程與結果均無雙方未依彼此意思表示合致商業條件而為給付之情形，進而作成上訴人聲請無理由、應駁回聲請之判斷結論。依前所述，可知系爭仲裁判斷確實已就其心證形成附具理由，所附理由與仲裁判斷主文相合，並無完全未附理由之情事。上訴人雖指摘系爭仲裁判斷未就其主張事項逐一說明，形同未附理由云云，惟仲裁庭就其心證形成之演繹過程如何取捨記載，仲裁庭本得予以權衡，觀諸系爭仲裁判斷末段記載「兩造其餘之爭點及攻擊防禦方法暨所用之證據，經本仲裁庭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斷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亦係在表達因其餘攻防證據無礙仲裁判斷之作成，經權衡後不予逐一論述。此與所謂之仲裁判斷書不附理由而得提起撤銷之訴事由，顯屬有別。上訴人主張已構成未附理由云云，自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仲裁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0條第1

項第1款規定，請求將系爭仲裁判斷予以撤銷，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吳靜怡

法　官　張婷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英彥